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6

单位名称：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和相关数据；

（二）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等活动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

（三）为管理危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设施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四）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五）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六）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人员的相关培训。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0.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4.23	**总计**	62	424.2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23	42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	3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	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33	360.33					
21103	污染防治	360.33	360.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0.33	36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	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2	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23	246.04	17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	3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	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33	182.14	178.19			
21103	污染防治	360.33	182.14	178.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0.33	182.14	17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	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2	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4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0	3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	14.08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0.33	360.33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2	18.02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4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23	424.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63				
总计	3	424.2	**总计**	64	424.23	424.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4.23	246.04	17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0	3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	2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	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33	182.14	178.19
21103	污染防治	360.33	182.14	178.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60.33	182.14	17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	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2	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34.9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1.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9	30207	邮电费	2.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6.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15	公用经费合计					4.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		2.28		2.28		2.27		2.27		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	388.16	388.16
2023年	424.23	4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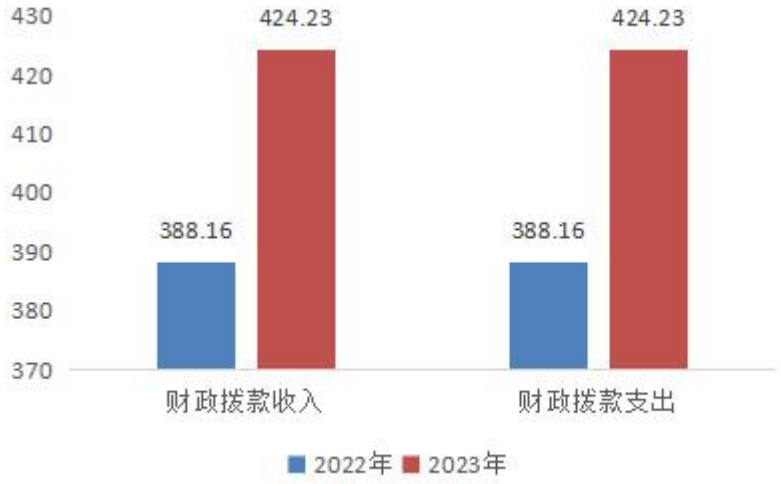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2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04万元，占58%；项目支出178.19万元，占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46.04	178.19
58.0%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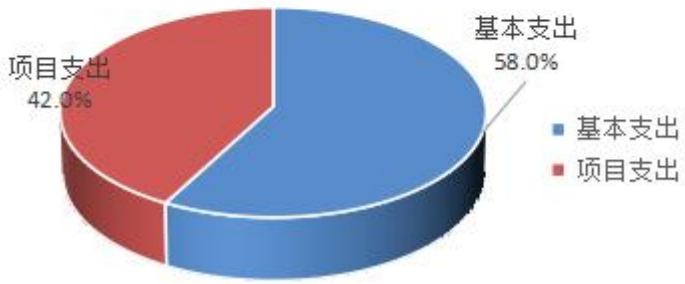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7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本年支出 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 万元，增长9.3%，主要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本年支出424.2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7万元，增长9.3%，主要

是人员调资、晋级，项目经费均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2年	2023年
收支合计	388.16	4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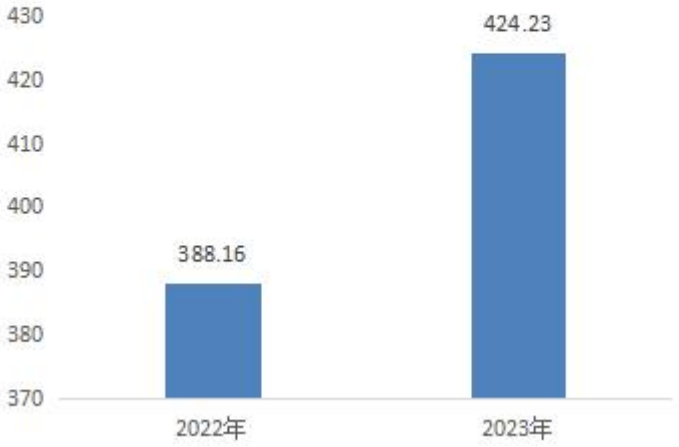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工资、社保及项目经费；本年支出4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工资、社保及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工资、社保及项目经费；本年支出4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比年初预算增加36.0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的工资、社保及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2022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376.54	376.54
决算数	424.23	4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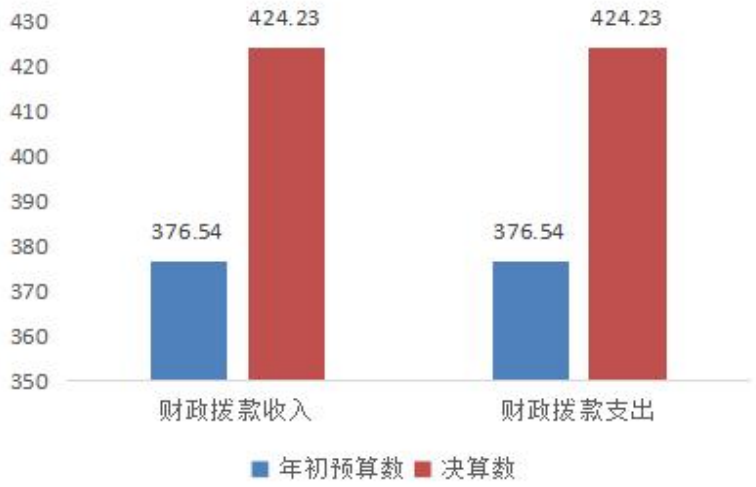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8 万元，占 3.3%；节能环保（类）支出 360.33 万元，占 84.9%；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

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2 万元，占 4.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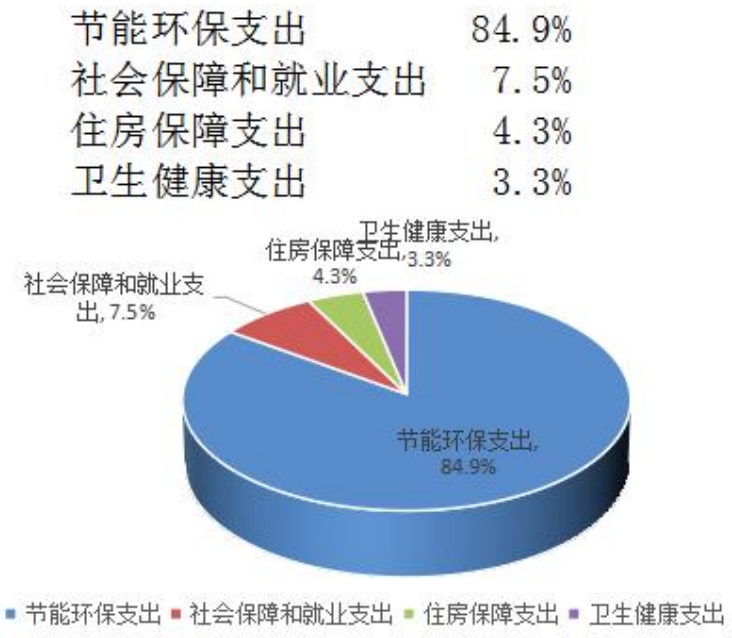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4.8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较预算减少0.01万元，降低0.4%，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7.1%，主要是按照年初计划和工作安排，公务车用车量略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较预算减少0.01万元，降低

0.4%,主要是公务车用车量略减少；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按照年初计划和工作安排，公务车用车量略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主要是公务车用车量略减少；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按照年初计划和工作安排，公务车用车量略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较2022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较2022年度决算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78.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化学物质基础信息调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研究和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年度预期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等方面指标设定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设定质量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化学物质基础信息调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研究项目及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该项目预算资金65万元，实际支出6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绩效目标为开展危废经营许可技术审查及相关固废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按时完成技术评审报告和专业技术报告。全部用于支付聘请专家开展危废经营许可申请技术评审及聘请技术人员协助检查调研劳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聘请专家团队严格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为省厅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规范危废经营单位利用处置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助力企业规范经营和绿色发展。同时，通过聘请技术人员协助危险废物现场检查、调研，为加强全省固体废物管理、防范环境风险提供了技术支撑。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4.936634	99.9
	其中:财政资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366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厅机关委托，完成固废管理相关技术支撑5次，完成15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评审工作，每个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评审意见和其他专业技术报告，促进企业危废管理符合规范要求，防范风险保护环境。	根据厅机关委托，年度共计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评审27次，每个项目按照省厅安排完成技术评审意见和其他专业技术报告，促进企业危废管理符合规范要求，防范风险保护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出具评审报告的数量	15.00	=	15	次	22次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咨询次数	5.00	=	5	次	5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报审通过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采纳率	5.00	≥	8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00	≤	40	天	40天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5.00	≤	65	万元	64.93663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规范固废环境管理	15.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规范	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按环境管理要求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风险整体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厅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雨	**联系电话:**	0311-878015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化学物质基础信息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该项目预算资金34万元，实际支出3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绩效目标是完成1,500家企业化学物

质信息调查和抽样核查，掌握辖区内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底数。均用于聘请专家开展企业填报信息核查、现场帮扶调查并开展数据抽查。共抽查企业 2,289 家，按时保质完成了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和调查数据质量抽样核查工作，我省调查数据和调查工作报告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学物质基础信息调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3.777499		99.35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7749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调查数据质量抽样核查1500家任务并将调查数据、调查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掌握辖区内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底数。			完成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初步掌握辖区内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底数。对调查填报的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及现场抽查，数据质量核查企业大于1500家。根据统计调查要求，将调查工作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15.00	≥	1500	家	2289家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出具总结报告数量	15.00	=	1	份	1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通过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2023年11月底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控制	5.00	≤	34	万元	33.777499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化学物质相关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供	建立了2022年化学物质信息调查数据库，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厅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										
填报人:	陈雨		**联系电话:**	0311-878015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该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2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主要绩效标是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行调研报告，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

效评价方法，促进企业规范运行。均用于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专家论证费用及差旅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服务方广泛调研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征求了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建议，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行调研报告，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指南》并通过专家论证，促进危废经营单位提档升级，为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742686	99.1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426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行情况调研报告1套，提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方法1套，促进企业规范运行，促进危险废	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行情况调研报告1套，提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价方法1套，促进企业规范运行，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档升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5.00	=	1	份	1份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形成评价方法数量	15.00	=	1	份	1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采纳率	5.00	≥	90	%	0.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评价方法专家通过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调研预算成本控制	5.00	≤	30	万元	29.742686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规范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持续推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单位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			
填报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311-87005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49.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绩效目标是用于保障固体废物管理日常工作运转，提升全省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均用于

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评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现场核查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等工作。4 项工作均按时完成，上报生态环境部的工作报告均顺利通过审核，保障了日常管理正常有序进行。

附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731494		99.4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314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评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现场审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等4项工作，和保障固体废物管理			保障了省厅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得到提升，生态安全得到保障。支撑生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开展固废管理技术支持工作的项数	15.00	≥	4	项	4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管理工作预算成本控制	10.00	≤	50	万元	49.7314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虹			**联系电话：**	0311-878033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3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